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 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之意見

1. 有關於香港引入對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本會對此有所保留。本會擔心，實施「R32」制度可能會妨礙資金、人員及貨物的自由流通，影響香港的商業運作以及國際競爭力。
2. 香港被譽為全球經濟自由度最高的經濟體，其成功因素之一是本港能確保人員、資金以及貨物實現高度自由的跨境流動；這亦是香港維繫國際競爭力以及保持對海外投資者和遊客吸引力的關鍵之一。如果本港對跨境運送超出限額的貨幣及不記名轉讓票據設立規管制度，無論其形式如何，均不可避免會對人流、物流和資金流設置障礙，拖慢通關效率，影響香港的自由港形象。
3. 香港是國際航運中心和著名的旅遊城市，涉及大量的跨境人員流動；2014年出入境旅客總數達2.9億人次，其中訪港旅客人數為6,084萬次，更有4,699萬人次來自內地。面對如此龐大的人流，引入攜帶貨幣的申報或披露制度可能會導致關口堵塞混亂、清關效率降低等情況。另一方面，不少新興經濟體的外匯管理制度往往存在灰色地帶，如果本港要求來自這些地區包括內地的人士就攜帶貨幣進行申報並留下紀錄，則可能會導致旅客心存疑忌，甚至減低外地遊客來港的意欲。
4. 值得留意的是，由於亞洲人的文化背景和消費習慣，無論是香港市民還是來自內地、台灣、中東或者其他亞洲地區的旅客，往往都傾向於使用現金甚於電子貨幣和其他支付手段；在本港的商貿展會中，商家採用現金進行大額交易的情況比比皆是。擬議的香港「R32制度」提出將採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約港幣120,000元上限；本會擔心，有關限額未必切合本地的實際情況，與市民、旅客和商家使用現金的合理需要有一定的距離，或會對正當的跨境業務交易和消費帶來不便。
5. 從海外國家的經驗看，引入「R32」制度對打擊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的實際作用尚有待觀察；目前亦並無證據顯示香港的不法資金流動有趨於猖獗的趨勢。本會建議，政府宜暫緩在香港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及不記名轉讓票據申報及披露制度；同時，政府可繼續向「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解釋本港的特殊情況，以及宣傳香港在打擊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方面的努力和現有措施的完備性。

2015年10月